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45號

原告 劉湘銘

被告 張富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3萬1,638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3,55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參照）。復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確認被告所持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408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所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。核其上開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之利益均為毋庸

對被告償付系爭本票之本金及衍生之利息債務，經濟目的同一，並無擇價額較高者定之情形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，且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反面解釋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請求之金額，加計系爭裁定核准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起，至本件起訴日114年3月6日前1日止之利息，共計273萬1,63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二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此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55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第二項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自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郭盈呈

附表一：（日期均為民國；金額均為新臺幣，以下附表均同）

編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准許強制執行之金額	裁定案號
1	2000萬元	113年2月29日	未載	113年5月2日	260萬元及自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	本院 113 年度司票字第 10408號

附表二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息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 (至原告起訴前一日)	計算 基數	週年 利率 (%)	金額(元以下 四捨五入)
260萬元	1	利息	260萬元	113年5月2日至 114年3月5日	(308/ 365)	6	13萬1,638元

(續上頁)

01

	合計	273萬1,638元
--	----	------------